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復牌指引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 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17.26 條之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以對已經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進行除牌。在本公司的個案裡,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符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執行將本公司除牌之程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如適用,聯交所有權採用較短的糾正期。

正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並不認同覆核委員會決定,正在諮詢法律顧問,會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司法復核之進展。

正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四月九日的公告,聯交所的決定已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產生了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三個業務夥伴已暫停與本公司的合作。本公司因此正在修訂其發展計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冀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